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2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 12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井冈山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井冈山分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5081　　公司简称:太和水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太和水 | 605081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 姓名 | 葛艳锋 |
| 电话 | 021-65661627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56 号 |
| 电子信箱 | geyanfeng@shtaihe.net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38,349,057.53 | 1,269,819,984.68 | 60.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89,133,122.78 | 968,912,566.85 | 84.6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81,088,632.56 | 218,090,589.37 | -16.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793,997.01 | 54,520,206.82 | -23.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940,928.55 | 52,261,999.93 | -23.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9,976,294.19 | -49,976,368.65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3 | 6.53 | 减少 3.5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93 | -34.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1 | 0.93 | -34.41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13,375 |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不适用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何文辉 | 境内自然人 | 22.56 | 17,623,150 | 17,623,150 | 无 | 0 |
| 上海华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40 | 5,000,000 | 5,000,000 | 无 | 0 |
|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74 | 3,701,400 | 3,701,400 | 无 | 0 |
| 南通国信君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47 | 2,710,000 | 2,710,000 | 无 | 0 |
| 杭州晟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20 | 2,500,000 | 2,500,000 | 无 | 0 |
| 苏州和信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47 | 1,925,250 | 1,925,250 | 无 | 0 |
| 朱祥 | 境内自然人 | 2.06 | 1,608,350 | 1,608,350 | 无 | 0 |
| 上海泓泉清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02 | 1,575,400 | 1,575,400 | 无 | 0 |
|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1.92 | 1,500,000 | 1,500,000 | 无 | 0 |
| 上海乾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67 | 1,303,800 | 1,303,80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3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5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3 元 / 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5,649,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 49,542,266.89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796,106,733.11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于 2 月 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8,109,447.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 230Z0022 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9,636.5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84,564.9 |
| 减:发行费用 | 6,753.96 |
| 募集资金净额 | 77,810.94 |
| 加:现金管理和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183.55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 13,324 |
|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55,033.94 |
|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0 |
|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9,636.55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元) | 期末余额 (元)(含利息) |
|---|---|---|---|---|
|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 50131000841105436 | 227,770,000.00 | 95,634,254.37 |
|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 121910808510803 | 300,000,000.00 | 325,856.71 |
|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2900000010120100723775 | 268,336,733.11 | 405,363.34 |
| 合计 | | | 796,106,733.11 | 96,365,474.4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2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1290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84,564.9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8,357.9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8,357.94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
|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55,033.9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55,033.94 | 55,033.9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否 |
|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否 | 22,777.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3,324.00 | 13,324.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否 |
| 合计 | — | 77,810.94 | — | — | 68,357.94 | 68,357.94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2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无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无 | | | | | | | | |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4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井冈山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井冈山分公司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井冈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井冈山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营业场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龙市镇站前路原宁冈印刷厂内

4、分公司负责人:何光辉

5、经营范围: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项目实施需要,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故公司拟在项目建设地成立井冈山分公司。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完善公司管理体系,适合公司发展及市场变化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外投资设立的分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设立分公司系公司发展所需,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新设分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分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5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厦门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1H0FL3K

3、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负责人:张睿

5、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6 日

6、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高浦路 301 号金博水岸 113 号店面二楼

7、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8、经营情况:厦门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3,633.23 | -1,490.21 |
| 净利润 | -3,633.23 | -1,490.21 |
| 资产总额 | 2,715.57 | 1,825.36 |
| 负债总额 | 12,713.76 | 13,313.76 |
| 资产净额 | -9,998.19 | -11,488.40 |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厦门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厦门分公司,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注销厦门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厦门分公司,综合考虑了厦门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和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规避潜在管理风险。本次注销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1-036

#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玲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 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1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159.00 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 年 9 月 1 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9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 年 2 月 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 日。

11、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批次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
|---|---|---|
| 授予日期 | 2020 年 8 月 12 日 | 2021 年 2 月 4 日 |
| 授予价格 | 7.22 元/股 | 6.18 元/股 |
| 授予股票数量 | 425.50 万股 | 70 万股 |
| 授予对象人数 | 86 人 | 40 人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0% |

如上所述,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br>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903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474,759,159.52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23.2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br>考核结果 | B 及以上 | C | D<br>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br>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 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br>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首次授予部分 86 名激励对象中:<br>(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br>(2)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50 万股;<br>(3)1 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br>(4)本次解除限售的 77 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7 名对象共计 15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7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9.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5,381.16 万股的 1.03%。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
|---|---|---|---|---|---|---|
| 1 | 黄慧丽 | 董事、财务总监 | 32.00 | 12.80 | 40% | 19.20 |
| 2 | 李坊 | 副总经理 | 20.00 | 8.00 | 40% | 12.00 |
| 3 | 王忠军 | 副总经理 | 10.00 | 4.00 | 40% | 6.00 |
| 4 | 张杰 | 副总经理 | 8.00 | 3.20 | 40% | 4.80 |
| 核心骨干人员(73 人) | | | 327.50 | 131.00 | 40% | 196.50 |
| 合计 | | | 397.50 | 159.00 | 40% | =SUM (ABOVE) 238.50 |

注:激励对象许梦生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